

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燃油污染（法律責任及補償）條例草案》

引言

A 在二零零九年六月九日的會議上，行政會議建議，行政長官指令應向立法會提交載於附件 A的燃油污染（法律責任及補償）條例草案。

理據

B 2. 條例草案的主要目的是在香港實施載於附件 B的《二零零一年國際燃油污染損害民事責任公約》(燃油公約)。將燃油公約的適用範圍延伸至香港，可鞏固香港作為國際航運中心的地位。實施燃油公約可為香港就非油船排放或逸漏燃油所造成的污染損害設立補償制度，並使之與大部分海外司法管轄區的補償制度看齊。具體而言，條例草案如獲通過，可確保有關方面須迅速地就污染損害支付足夠和有效的補償。此外，非油船船東的法律責任將會根據一套劃一的國際規則和程序來裁定，並會設有指明的責任限額，因此可讓非油船船東更確切知道其責任。

條例草案

3. 條例草案的主要條文載列如下—

「船東」的法律責任

(a) 第 5 條就船舶排放或逸漏燃油所引致的若干損害，或因船舶排放或逸漏燃油可能導致污染而對該船以外範圍造成的損害的重大和迫切的威脅，所引致的若干損害，向非油船的擁有人、空船承租人、管理人及營運人（船東）施加法律責任¹；

¹ 草案第 7 條訂明在適當情況下免除船東的法律責任。舉例來說，如污染損害是由不可避免及不可抵抗的異常自然現象所引致，或完全由於蒙受損害的人士的疏忽所引致，船東便無須為損害承擔法律責任。

限制責任

- (b) 第 8 條使船東可提起訴訟，以根據《商船（限制船東責任）條例》第 III 部限制上文(a)段所述的船東責任。有關索償的責任限額須依照下列規定計算：(i)噸位在 300 噸以下的船舶，限額為 83333 個特別提款權單位²；(ii)噸位不超過 500 噸的船舶，限額為 167000 個特別提款權單位；(iii)噸位超過 500 噸的船舶，除 167000 個特別提款權單位外：(A)501 至 30000 噸的部分，每噸另加 167 個特別提款權單位；(B)30001 至 70000 噸的部分，每噸另加 125 個特別提款權單位；以及(C)超過 70000 噸的部分，每噸另加 83 個特別提款權單位；
- (c) 第 9 條訂定若干人士的法律責任，該等人士包括船東的僱員或代理人，以及進行海灘救助行動的人；
- (d) 第 10 條賦予蒙受燃油污染損害的人向相關承保人直接提起訴訟的權利。承保人其後可提起訴訟，以根據《商船（限制船東責任）條例》第 III 部限制其責任；

總噸位在 1 000 以上的船舶須購備強制保險或得到其他擔保

- (e) 第 12 條豁免僅在內河航限³內作業的本地船隻⁴遵從草案第 13 和第 14 條所述的規定，以減輕該等船隻為遵從該等規定而承受的負擔。我們建議作出豁免，是考慮到涉及本地船隻的燃油污染事故極少，且事故所造成的損害又相對輕微。不過，該等船舶仍須為其所造成的污染損害承擔法律責任；
- (f) 第 13 條訂明總噸位在 1000 以上的船舶，如沒有主管當局發出的證書以證明符合燃油公約第 7 條所規定的保險合約或其他保證合約（保險證書）正就該船舶有效，一律不得進入或離開香港水域；
- (g) 第 14 條規定船舶上須存放關於該船的保險證書；

² 一個特別提款權單位約相等於 11.7 港元。

³ 「內河航限」的涵義與該詞在《船舶及港口管制條例》第 2 條中的涵義相同。

⁴ 「本地船隻」指《商船（本地船隻）條例》第 2 條所界定的本地船隻。

發出保險證書

- (h) 第 16 條賦權海事處處長或獲其授權的機構就若干船舶發出保險證書；

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原訟法庭（原訟法庭）的司法管轄權

- (i) 第 18 條訂明可在原訟法庭提起訴訟，以強制執行根據通過後的條例草案提出的補償申索；
- (j) 第 21 條訂明燃油公約適用地⁵（中華人民共和國內任何地方除外）的法院所作的若干判決可獲承認和強制執行；
- (k) 除實施燃油公約的規定外，草案第 22 條就香港可承認或強制執行非燃油公約適用地的法院所作的若干判決訂定最高限額。該條文旨在保障船東免因燃油污染損害而須作出過度補償；

其他

- (l) 第 25 條賦予海事處處長或其他執法人員實施條例草案若干條文所必需的若干權力，例如登船的權力和要求船長出示保險證書以供查閱的權力；以及
- (m) 第 33 條賦權財政司司長藉規例訂明由海事處處長發出的保險證書的申請費用。

立法程序時間表

- 4. 條例草案將在二零零九年六月十二日刊登憲報，並在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四日提交立法會。

⁵ 「燃油公約適用地區」指燃油公約對之有效的地方。

建議的影響

5. 由於行走國際航程的船舶在世界各地均須符合相同的國際規定，因此建議不會增加船東有關符合法規的成本。另一方面，條例草案容許船東按照國際標準限制法律責任，因此可為在香港註冊的非油船提供更確切的營商環境。總括而言，條例草案應有助鞏固香港作為國際航運中心的領導地位。

6. 海事處會重新調配現有人手和資源以實施新規定。條例草案不會影響生產力，對可持續發展也沒有顯著影響。在對環境的影響方面，實施燃油公約有助政府貫徹保護海洋環境的宗旨，按照國際做法就排放或逸漏燃油所造成的污染損害設立補償制度。條例草案符合《基本法》，包括有關人權的條文。

7. 至於條例草案的約束力，條例草案明文規定，條例草案適用於香港特區政府擁有或營運的船舶，除非有關的船舶在當其時被香港特區政府純粹用於政府的非商業服務，則屬例外。條例草案明文訂明，特區政府或任何以公職身分行事的政府人員，均不會被控違反條例草案的任何罪行。

公眾諮詢

8. 我們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七日徵詢了立法會經濟發展事務委員會的意見。議員普遍支持向立法會提交條例草案以實施燃油公約。部份議員表示應考慮是否豁免僅在內河航限內作業的本地船隻遵從保險證書的規定。

9. 我們也通過船舶諮詢委員會、港口行動事務委員會及本地船隻諮詢委員會徵詢了航運界的意見，各委員會對建議並無異議。

宣傳安排

10. 我們會在二零零九年六月十日發出新聞稿，並會安排發言人解答查詢。

背景

11. 有鑑於《一九九二年國際油污損害民事責任公約》（一九九二年法律責任公約）及《一九九二年設立國際油污損害賠償基金國際公約》（一九九二年基金公約）就油船排放或逸漏持久性碳化氫礦物油類引致污染而造成的損害，能夠有效確保蒙受損害的人士獲得補償，燃油公約於二零零一年獲得通過。燃油公約已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一日生效。連同中國在內，加入燃油公約的締約國至今已有 39 個，佔全球噸位約 76%。

12. 香港已為實施一九九二年法律責任公約及一九九二年基金公約制定《商船（油類污染的法律責任及補償）條例》，就油船造成的油類污染設立補償制度。條例草案旨在實施燃油公約，就非油船造成的燃油污染訂定類似的制度。

查詢

13. 如對本摘要有任何查詢，請聯絡運輸及房屋局首席助理秘書長黃國玲小姐（電話：2537 2839）或海事處高級驗船主任李耀光先生（電話：2852 4606）。

運輸及房屋局

二零零九年六月十日

《燃油污染(法律責任及補償)條例草案》

條次

頁次

第 1 部

導言

1.	簡稱及生效日期	1
2.	釋義	1
3.	條例的適用範圍	5

第 2 部

污染損害的法律責任

4.	本部的適用範圍	6
5.	船舶船東就污染損害的法律責任	6
6.	船舶船東的共同及各別法律責任	7
7.	第 5 條的法律責任的豁免	7
8.	船舶船東的法律責任的限制	8
9.	船舶船東以外的人的法律責任	8
10.	第三者向承保人索償的權利	8
11.	船舶船東是否在第 5 條外為污染損害等承擔法律責任	10

第 3 部

強制法律責任保險

12.	本部的適用範圍	10
-----	---------	----

13.	強制就污染損害的法律責任投保	10
14.	船舶的船長於船舶上存放保險證書或指明證書的責任	12
15.	申請保險證書等	12
16.	處長或獲授權人發出保險證書的權力等	13
17.	取消和交出由處長或獲授權人發出的保險證書	13

第 4 部

香港法院就強制執行申索及在香港強制執行其他 地方的法院的判決的司法管轄權等

18.	香港法院強制執行因在香港及任何其他《燃油公約》適用地的污染損害而產生的申索的司法管轄權	14
19.	《燃油公約》國接受法庭的司法管轄權	15
20.	法律程序的時限等	15
21.	強制執行外地判決	15
22.	局限可在香港強制執行的判決(香港法院的判決除外)的數額	16

第 5 部

雜項

23.	處長可授予豁免	17
24.	就處長等的決定作出通知	17
25.	處長授權若干人士為獲授權人的權力	17
26.	處長委任任何人為執法人員的權力	17
27.	執法人員的權力	18
28.	提供虛假資料等	18
29.	上訴	18
30.	通知等的送達	19
31.	保留提起追索補償訴訟的權利	20

32.	法人團體所犯的罪行	20
33.	訂立規例的權力	21

第 6 部

相應及相關修訂

《高等法院條例》

34.	原訟法庭的海事司法管轄權	21
-----	--------------	----

《高等法院規則》

35.	適用範圍及釋義	22
36.	在本司法管轄權範圍外送達令狀	22
37.	扣押令	22

《外地判決(限制承認及強制執行)條例》

38.	違反爭議和解協議的外地判決	23
-----	---------------	----

《油污處理(土地使用及徵用)條例》

39.	取代條文	
10.	承擔清理行動費用的法律責任	23

《行政上訴委員會條例》

40.	修訂附表	24
-----	------	----

本條例草案

旨在

就下述事宜訂定條文 —

- (a) 就因船舶排放或逸漏燃油造成污染而引致的損害，或就該等損害的威脅，作出補償；
- (b) 船東的法律責任，以及關於該等法律責任的強制保險；及
- (c) 相應、附帶或相關事宜。

由立法會制定。

第 1 部

導言

1. 簡稱及生效日期

- (1) 本條例可引稱為《燃油污染(法律責任及補償)條例》。
- (2) 本條例自運輸及房屋局局長以憲報公告指定的日期起實施。

2. 釋義

- (1) 在本條例中 —

“主管當局” (competent authority) 指第 13(5) 條所界定的主管當局；

“申請費用” (application fee) —

- (a) 就申請由處長發出的保險證書而言，指根據第 33 條訂立的規例所訂明的費用；及
- (b) 就申請由獲授權人發出的保險證書而言，指該人根據第 25(3) 條釐定的費用；

“地方” (place) 包括 —

- (a) 某地方的領海；及

- (b) 某地方按照國際法設立的專屬經濟區，如沒有該專屬經濟區，則包括按照國際法釐定，在該地方領海以外但毗鄰其領海的範圍，該範圍伸展至不多於從量度該地方領海寬度的基線起計的 200 海里；

“污染損害” (pollution damage) 就某事故而言 —

- (a) 如該事故造成某船舶排放或逸漏燃油，指 —
 - (i) 該宗排放或逸漏所引致的污染所造成的、在該船舶以外的損害；
 - (ii) 在該宗排放或逸漏發生之後採取的任何預防措施的費用；或
 - (iii) 在該宗排放或逸漏發生之後採取的任何預防措施所造成的、在該船舶以外的損害；及
- (b) 如該事故導致出現有關的污染威脅，指 —
 - (i) 在該事故發生之後採取的任何預防措施的費用；或
 - (ii) 在該事故發生之後採取的任何預防措施所造成的、在該船舶以外的損害；

“有關的污染威脅” (relevant threat of contamination) 指一旦有船舶排放或逸漏燃油便可能會引致的污染所造成的、在該船舶以外的損害的重大和迫切的威脅；

“事故” (incident) 指任何事件或同一肇因的一系列事件，而該宗或該等事件 —

- (a) 造成某船舶排放或逸漏燃油；或
- (b) 導致出現有關的污染威脅；

“法庭” (Court) 指原訟法庭；

“指明證書” (specified certificate) 指第 13(5) 條所界定的指明證書；

“保險證書” (insurance certificate) 指第 13(1) 條所規定的證書；

“船東” (shipowner) 就某船舶而言，指 —

- (a) 該船舶的空船承租人；
- (b) 該船舶的管理人；
- (c) 該船舶的註冊擁有人；或
- (d) 任何其他屬該船舶的擁有人或營運人的人；

“船舶” (ship) 指任何種類可在海域航行的船隻或海上船艇；

“處長” (Director) 指海事處處長；

“執法人員” (enforcement officer) 指處長或根據第 26 條獲委任的任何人員；

“費用” (cost) 包括開支；

“註冊擁有人” (registered owner) 就某船舶而言 —

- (a) 如該船舶由某國家擁有，並由在該國家註冊為該船舶的營運人的人營運，指該人；及
- (b) 在任何其他情況下，指註冊為該船舶的擁有人的人，如無人註冊為該船舶的擁有人，則指擁有該船舶的人；

“預防措施” (preventive measures) 就某事故而言 —

- (a) 如該事故造成船舶排放或逸漏燃油，指任何人為防止或盡量減少在“污染損害”的定義(a)(i)段中提述的損害而採取的任何合理措施；及
- (b) 如該事故導致出現有關的污染威脅，指任何人為防止或盡量減少一旦有船舶排放或逸漏燃油便可能會引致的污染所造成的、在該船舶以外的損害而採取的任何合理措施；

“損害” (damage) 包括損失，但不包括人命損失或人身傷害；

“燃油” (bunker oil) 就某船舶而言，指 —

- (a) 任何用於或擬用於操作或推進該船舶的碳化氫礦物油；或

(b) (a)段提述的碳化氫礦物油的任何殘餘物；

“《燃油公約》”(Bunker Oil Convention)指於 2001 年 3 月 23 日在倫敦簽訂的《2001 年國際燃油污染損害民事責任公約》；

“《燃油公約》適用地”(Bunker Oil Convention place)指《燃油公約》對之有效的地方；

“獲授權人”(authorized person)指根據第 25(1)條獲授權的人；

“總噸位”(gross tonnage)就某船舶而言，指按照《商船(註冊)(噸位)規例》(第 415 章，附屬法例 C)第 6 條測定的該船舶的總噸位。

(2) 就本部而言，如超過一宗排放或逸漏，是由同一事件所引致的，或是由同一肇因的一系列事件所引致的，則 —

(a) 該等排放或逸漏，須一併視為單一宗排放或逸漏；及

(b) 在任何該等排放或逸漏發生之後採取的措施，須視為在該單一宗排放或逸漏發生之後採取。

(3) 就本部而言，如任何有關的污染威脅，是由同一肇因的一系列事件所組成的事故所引致的，在任何該等事件發生之後採取的措施，須視為在該事故發生之後採取。

(4) 在本部中，凡提述任何船舶排放或逸漏任何燃油，即提述該船舶排放或逸漏任何燃油，而不論該宗排放或逸漏是在香港或任何其他地方發生的。

(5) 在本部及第 2 部中，凡提述某船舶的船東 —

(a) 就該船舶排放或逸漏燃油所引致的任何污染損害而言 —

(i) 即提述在引致該宗排放或逸漏的有關事件發生時該船舶的船東；或

(ii) (如該宗排放或逸漏，是由同一肇因的一系列事件所引致的)即提述在該等事件中首宗事件發生時該船舶的船東；及

(b) 就有關的污染威脅所引致的任何污染損害而言 —

- (i) 即提述在引致該威脅的有關事件發生時該船舶的船東；或
 - (ii) (如該威脅的出現，是由同一肇因的一系列事件所引致的)即提述在該等事件中首宗事件發生時該船舶的船東。
- (6) 就第 3 部而言，如某船舶的總噸位並非整數，則須捨去小數。
- (7) 在本條例中 —
 - (a) 凡提述由某國家擁有或營運的船舶，即包括 —
 - (i) 由某國家的政府擁有或營運的船舶；及
 - (ii) 由某國家內的任何地區(包括香港特別行政區)的政府擁有或營運的船舶；
 - (b) 凡提述由某國家擁有的船舶，即包括 —
 - (i) 由某國家的政府擁有的船舶；及
 - (ii) 由某國家內的任何地區(包括香港特別行政區)的政府擁有的船舶；及
 - (c) 就(b)(i)或(ii)段所述的由政府擁有的船舶而言，在第 13(5)條“指明證書”的定義中，提述有關國家發出的證書，即提述由擁有該船舶的政府發出的證書。

3. 條例的適用範圍

- (1) 除第(2)及(3)款另有規定外，本條例適用於任何船舶，不論該船舶是否在香港水域內，並包括由政府擁有或營運的船舶。
- (2) 本條例不適用於 —
 - (a) 任何軍艦；
 - (b) 任何海軍輔助船艦；或
 - (c) 由某國家擁有或營運，並在當其時被該國家純粹用於政府的非商業服務的任何其他船舶。

(3) 凡《法律責任公約》適用於某項污染損害，本條例並不就該項污染損害而適用。

(4) 特區政府或任何以公職人員身分行事的公職人員，均不得被控犯違反本條例的罪行。

(5) 在第(3)款中，“《法律責任公約》”(Liability Convention)指經國際海事組織法律委員會於2000年10月18日採納的第LEG.1(82)號決議修改的《1992年國際油污損害民事責任公約》。

第2部

污染損害的法律責任

4. 本部的適用範圍

凡任何事件在本部生效前發生，本部並不就該宗事件而適用。如同一肇因的一系列事件中的首宗事件在本部生效前發生，本部亦不就該等事件中的任何事件而適用。

5. 船舶船東就污染損害的法律責任

(1) 如因某事故而在香港造成污染損害，有關的船舶的船東須為該項損害承擔法律責任。

(2) 如 —

(a) 有法律責任根據第(1)款產生；及

(b) 有關事故亦在任何其他《燃油公約》適用地造成污染損害，

則有關的船舶的船東亦須為該項損害承擔法律責任，而任何人可根據本款針對該船東的法律責任在法庭提出申索，猶如該項損害是在香港造成一樣。

(3) 除非屬以下情況，否則船舶船東無須根據第(1)或(2)款，為可歸因於環境受損的任何損害承擔法律責任 —

(a) 該項損害屬因環境受損而引致的利潤損失；或

- (b) 該項損害屬已經或將會為恢復環境而採取的合理措施的費用。

6. 船舶船東的共同及各別法律責任

(1) 如根據第 5 條招致法律責任，而有關船舶有超過一名船東，則該等船東須與每一其他船東共同及各別承擔該法律責任。

(2) 如 2 艘或多於 2 艘船舶中的每一船舶的船東根據第 5 條而招致法律責任，而如無本款規定，該等船舶的每一船東須為之承擔法律責任的污染損害，按理不能與其他船東須為之承擔法律責任的污染損害區分，則所有該等船舶的船東，均須與每一其他船東共同及各別承擔全部損害的法律責任。

(3) 如根據第 5 條，某人須承擔並非是該人的過錯所引致的污染損害的法律責任，則縱使該項損害並非是該人的過錯所引致，但《法律修訂及改革(綜合)條例》(第 23 章)第 21 條就該項損害而適用，猶如該項損害是該人的過錯所引致一樣。

7. 第 5 條的法律責任的豁免

船舶船東如證明某事故符合以下說明，即無須根據第 5 條為該事故所引致的任何損害承擔法律責任 —

- (a) 該事故由戰爭、敵對行為、內戰、叛亂或不可避免及不可抵抗的異常自然現象所引致；
- (b) 該事故完全由任何其他人意圖造成損害而作出或不作出的任何事情所引致，而該人並非該船東的僱員或代理人；
- (c) 該事故完全由蒙受有關的損害的人的疏忽所引致；或
- (d) 該事故完全由負責維持燈號或其他助航設備的政府或其他當局在執行其維持職能時的疏忽或不當作為所引致。

8. 船舶船東的法律責任的限制

如船舶船東已根據第 5 條而招致法律責任，或被指稱已根據第 5 條而招致法律責任 —

- (a) 該船東可在法庭提起訴訟，以根據《商船(限制船東責任)條例》(第 434 章)第 III 部限制本身的法律責任；及
- (b) 為(a)段目的，該船東的法律責任，須視為關於該條例附表 2 所列的《1976 年海事索賠責任限制公約》第 2 條第 1(a)段所述的財產損壞的責任。

9. 船舶船東以外的人的法律責任

(1) 如有事故發生，不論有關的船舶的船東是否根據第 5 條而招致法律責任，就因某指明人士的作為或不作為而引致的該條提述的損害而言，除非該人士 —

- (a) 意圖造成該項損害而作出或不作出該作為；或
- (b) 明知該作為或不作為頗有可能會造成該項損害，仍罔顧後果地作出或不作出該作為，

否則該人士無須為該項損害承擔法律責任。

(2) 在第(1)款中，“指明人士”(specified person)指 —

- (a) 有關船舶的船東的僱員或代理人；
- (b) 不屬(a)段描述，但於該船舶上受僱或受聘擔當任何職分，或受僱或受聘為該船舶提供任何服務的人；
- (c) 在該船舶的船東同意下(或在獲賦權發出進行海難救助行動指示的公共當局指示下)進行海難救助行動的人；
- (d) 採取預防措施的人；或
- (e) (c)或(d)段所述的人的僱員或代理人。

10. 第三者向承保人索償的權利

(1) 如有指稱指 —

(a) 某船舶的船東因某事故而根據第 5 條招致法律責任；
而

(b) 在該事故發生時，有就該船舶發出的保險證書所關乎的保險合約或其他保證合約正屬有效，

則可針對提供該項保險或保證的人（“承保人”），提起法律程序以強制執行關於該法律責任的申索。

(2) 如有人根據本條針對承保人提出申索 —

(a) 承保人可根據第 8 條在法庭提起訴訟，以根據《商船（限制船東責任）條例》（第 434 章）第 III 部限制本身的法律責任，猶如該承保人是有關船舶的船東一樣；及

(b) 該船舶的船東無權（或有可能無權）根據該條例第 III 部限制本身的法律責任此一事實，並不影響承保人根據該部限制本身的法律責任的權利。

(3) 如 —

(a) 有關船舶的船東，會有權就根據第 5 條針對該船東的申索而援引任何免責辯護，則在根據本條針對承保人而提起的法律程序中，承保人有權援引該免責辯護；
及

(b) 有人根據本條針對承保人而提起法律程序，除影響該船東的法律責任的免責辯護外，承保人如證明有關事故是由該船東故意作出的不當行為所引致，即可以此作為免責辯護，

但在上述法律程序中，承保人無權援引他在該船東針對他而提起的法律程序中或會有權援引的任何其他免責辯護。

(4) 在根據本條針對承保人而提起的法律程序中，承保人可要求有關船舶的船東加入該宗訴訟成為一方。

(5) 《第三者(向保險人索償權利)條例》(第 273 章)並不就保險證書所關乎的任何保險合約而適用。

11. 船舶船東是否在第 5 條外為污染損害等承擔法律責任

如有事故發生，船舶船東無須根據香港任何其他法律，為第 5 條提及的任何污染損害承擔法律責任，不論該船東是否根據該條須承擔法律責任。

第 3 部

強制法律責任保險

12. 本部的適用範圍

(1) 本部適用於總噸位超過 1 000 噸的船舶，但不適用於僅在內河航限內作業的本地船隻。

(2) 在第(1)款中 —

“內河航限”(river trade limits)的涵義與《船舶及港口管制條例》(第 313 章)第 2 條中該詞的涵義相同；

“本地船隻”(local vessel)的涵義與《商船(本地船隻)條例》(第 548 章)第 2 條中該詞的涵義相同。

13. 強制就污染損害的法律責任投保

(1) 除第(3)款另有規定外，除非一份符合以下說明的證書正屬有效，否則任何船舶不得進入或離開香港水域 —

(a) 符合《燃油公約》第 7 條第 2 及 4 段的規定；及

(b) 證明一份符合該公約第 7 條規定的保險合約或其他保證合約正就該船舶有效。

(2) 第(1)款所規定的證書須由主管當局發出。

(3) 如一份指明證書正就由某國家擁有的船舶而有效，該船舶可在沒有第(1)款所規定的證書的情況下，進入或離開香港水域。

(4) 如第(1)款遭違反，有關船舶的船長及註冊擁有人均屬犯罪 —

(a) 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罰款\$500,000；或

(b) 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第6級罰款。

(5) 在本條中 —

“主管當局”(competent authority) —

(a) 就在香港註冊的船舶而言，指 —

(i) 處長；或

(ii) 獲授權人；

(b) 就在任何其他《燃油公約》適用地註冊的船舶而言，指 —

(i) 該地政府；或

(ii) 獲該地政府授權的人；及

(c) 就任何其他船舶而言，指 —

(i) 處長；

(ii) 獲授權人；

(iii) 香港以外的《燃油公約》適用地的政府；或

(iv) 獲香港以外的《燃油公約》適用地的政府授權的人；

“指明證書”(specified certificate)就由某國家擁有的船舶而言，指該國家所發出並證明以下事項的證書 —

(a) 該船舶由該國家擁有；及

(b) 《燃油公約》第1條所界定的污染損害的法律責任，將會按根據該公約第7條第1段釐定的限額履行。

14. 船舶的船長於船舶上存放保險證書或指明證書的責任

(1) 任何船舶(在香港註冊的船舶除外)的船長，須確保正就該船舶有效的保險證書或指明證書(視情況所需而定)，於該船舶在香港水域內的任何時間，均存放在該船舶上。

(2) 在香港註冊的船舶的船長，須確保正就該船舶有效的保險證書或指明證書(視情況所需而定)，於任何時間均存放在該船舶上，不論該船舶是否在香港水域內。

(3) 凡執法人員為執行根據本條例具有的職能而作出要求，在香港水域內的船舶的船長，須出示第(1)款提述的保險證書或指明證書，以供查閱。

(4) 如在香港註冊的船舶是在任何其他《燃油公約》適用地的水域內，凡獲該地政府為查閱保險證書或指明證書的目的而妥為授權的人作出要求，該船舶的船長須出示第(2)款提述的保險證書或指明證書，以供查閱。

(5) 任何人違反第(1)、(2)、(3)或(4)款，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3級罰款。

(6) 在以下情況下，本條並不就某船舶而適用 —

- (a) 一份保險證書或指明證書正就該船舶有效；
- (b) 國際海事組織秘書長已根據《燃油公約》第7條第13段獲通知，有關證書有以電子方式保存的紀錄證明其存在；及
- (c) 該紀錄可供處長取覽。

15. 申請保險證書等

(1) 在香港註冊的船舶的船東，或任何其他船舶(在任何其他《燃油公約》適用地註冊的船舶除外)的船東，可就該船舶向處長或獲授權人申請保險證書。

(2) 有關申請須 —

- (a) 以書面提出；
- (b) 符合處長指明的格式；及
- (c) 附有 —
 - (i) 關乎該船舶的保險合約或其他保證合約；及
 - (ii) 處長或獲授權人為考慮該申請而合理地要求的任何文件或資料。

16. 處長或獲授權人發出保險證書的權力等

(1) 如處長或獲授權人信納有關的船舶符合第(2)款所列的條件，處長或獲授權人可應根據第 15 條提出的申請，在申請費用繳付後，就該船舶發出保險證書。

(2) 凡保險證書是為某期間發出的，有關條件為在整段該期間內，將會有符合《燃油公約》第 7 條第 1 及 6 段規定的保險合約或其他保證合約，就有關船舶而有效。

(3) 處長或獲授權人如認為就以下事宜存在疑點，可拒絕就某船舶發出保險證書 —

- (a) 提供保險或其他保證的人，是否有能力履行該人在該項保險或保證之下的義務；或
- (b) 該項保險或保證，會否符合《燃油公約》第 7 條第 1 及 6 段的規定。

(4) 根據第(1)款發出的保險證書，可受處長或獲授權人施加的任何條件所規限。

(5) 處長須備存由處長或獲授權人根據本條發出的每一份證書的副本，並提供該等副本予公眾查閱。

17. 取消和交出由處長或獲授權人發出的保險證書

(1) 如在根據第 16 條發出的證書就某船舶而有效的期間內的任何時間，某人不再是該船舶的註冊擁有人，則該證書須視為在該人不再是註冊擁有人之時即遭取消。

(2) 如在根據第 16 條發出的證書就某船舶而有效的期間內的任何時間，於任何法律程序中確定該證書所關乎的保險合約或其他保證合約是無效的，或可視為無效的，則發證當局可取消該證書。

(3) 如在根據第 16 條就某船舶發出證書後的任何時間，某些情況就該證書指名的某承保人或擔保人而出現，以致發證當局認為就以下事宜存在疑點 —

(a) 提供保險或其他保證的人，是否有能力履行該人在該項保險或保證之下的義務；或

(b) 該項保險或保證，是否在所有情況下均會涵蓋該船舶的船東在本條例下的法律責任，

發證當局可取消該證書。

(4) 如根據第 16 條向某人發出的證書根據本條遭取消，該人須在合理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向發證當局交出該證書。

(5) 任何人無合理辯解而違反第(4)款，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 2 級罰款。

(6) 在本條中，“發證當局”(issuing authority) —

(a) 就處長根據第 16 條發出的證書而言，指處長；及

(b) 就獲授權人根據第 16 條發出的證書而言，指該獲授權人。

(7) 本條的實施，不影響《釋義及通則條例》(第 1 章)第 46 條。

第 4 部

香港法院就強制執行申索及在香港強制執行其他地方的法院的判決的司法管轄權等

18. 香港法院強制執行因在香港及任何其他 《燃油公約》適用地的污染損害而產生的 申索的司法管轄權

(1) 為施行第 2 部，如因某事故而在香港造成污染損害，則可在

法庭提起訴訟，以強制執行因該項污染損害而產生的申索。

(2) 為施行第 2 部，如因某事故而在香港以外的某《燃油公約》適用地造成污染損害，任何人不得在香港的任何法院提起訴訟，以強制執行因該項污染損害而產生的申索。

(3) 縱使第(2)款另有規定，如有關事故亦在香港引致任何污染損害，則可在法庭強制執行因該項污染損害而產生的申索。

19. 《燃油公約》國接受法庭的司法管轄權

(1) 為在法庭提起的根據第 2 部強制執行申索的法律程序的目
的 —

(a) 《燃油公約》國視為已接受法庭的司法管轄權；及

(b) 法院規則可就該等法律程序的提起及進行方式，作出
規定。

(2) 第(1)款不得解釋為授權發出針對某國家的財產的執行令
狀。

(3) 在本條中，“《燃油公約》國”(Bunker Oil Convention State)指屬《燃油公約》的締約方的國家。

20. 法律程序的時限等

除非根據第 2 部強制執行申索的法律程序在以下限期內展開，否則
不得提出該等法律程序 —

(a) 有關申索權產生後的 3 年；及

(b) (i) 造成有關污染損害的事故發生後的 6 年；或

(ii) 如該事故由同一肇因的一系列事件組成，該等
事件中首宗事件發生後的 6 年。

21. 強制執行外地判決

(1) 《外地判決(交互強制執行)條例》(第 319 章)(第 3、
5(2)、6(2)及(3)、9、10、11、12 及 13 條除外)適用於符合以下說明的
判決：該判決於第 2 部生效當日或之後，由某《燃油公約》適用地(中華

人民共和國內的地方除外)的法院作出，以強制執行關於根據相應於第 5 條的任何法律而招致的法律責任的申索。

(2) 就第(1)款而言，《外地判決(交互強制執行)條例》(第 319 章)第 4(1)及 6(1)條中對“本條例條文適用的判決”及第 8 條中對“本條例條文適用的外地判決”的提述，包括該款適用的判決。

(3) 第(1)款只在以下情況下適用 —

- (a) 有關判決對判決各方而言，屬最終及不可推翻的判決；及
- (b) 該判決命令繳付一筆款項，而該等款項既非就稅款或類似性質的其他收費而繳付，亦非就罰款或其他罰則而繳付。

(4) 縱使在作出有關判決的法院所在的地方的任何法院中，針對該判決的上訴仍未了結，或仍有可能針對該判決提出上訴，該判決對判決各方而言，仍屬最終及不可推翻。

22. 局限可在香港強制執行的判決(香港法院的判決除外)的數額

(1) 如在第 2 部生效當日或之後 —

- (a) 一個並非《燃油公約》適用地的地方的法院，就該地方關於《燃油公約》適用的任何污染損害的法律責任作出判決；而
- (b) 根據任何關乎承認及強制執行在香港以外地方作出的判決的香港法律，該判決在香港可獲承認，或可在香港強制執行，

則縱使該法律或會另作規定，該判決只可在《商船(限制船東責任)條例》(第 434 章)第 III 部所訂明的責任限額內，獲香港法院承認或強制執行。

(2) 只有在有關的法律責任是由以下人士招致的情況下，第(1)款方適用 —

- (a) 船舶的船東；或

- (b) 有權根據《商船(限制船東責任)條例》(第 434 章)第 III 部限制本身的法律責任的人(船舶的船東除外)。

第 5 部

雜項

23. 處長可授予豁免

- (1) 處長可在個別個案中，以書面豁免任何人或船舶，使其不受第 13 或 14 條的任何條文所規限。
- (2) 根據本條授予的豁免，可受處長施加的任何條件所規限。

24. 就處長等的決定作出通知

- (1) 如處長或獲授權人決定拒絕根據第 16 條發出保險證書，他須藉向申請人送達書面通知，告知該申請人該決定及決定的理由。
- (2) 如處長或獲授權人決定根據第 17 條取消某保險證書，他須藉向該保險證書的持有人送達書面通知，告知該持有人該決定及決定的理由。
- (3) 如處長決定拒絕根據第 23 條授予豁免，他須藉向尋求該豁免的人送達書面通知，告知該人該決定及決定的理由。

25. 處長授權若干人士為獲授權人的權力

- (1) 處長可授權公職人員以外的任何人為獲授權人。
- (2) 獲授權人並非政府的代理人或僱員。
- (3) 獲授權人可釐定在向該人申請由該人發出的保險證書時須繳付的費用。

26. 處長委任任何人為執法人員的權力

為施行第 13 及 14 條，處長可委任任何海事處人員為執法人員。

27. 執法人員的權力

(1) 為確定第 13 或 14 條是否獲遵從，執法人員可行使以下一項或多於一項權力 —

- (a) 登上船舶；
- (b) 要求第 3 部適用的船舶的船長出示關乎該船舶的保險證書或指明證書，以供該人員查閱；
- (c) 要求船舶的船長出示任何其他關乎該船舶的文件，以供該人員查閱，及要求提供任何關乎該船舶的資料；
- (d) 抄錄或複製根據 (b) 或 (c) 段向該人員出示的任何文件。

(2) 任何人故意妨礙執法人員根據第 (1)(a) 或 (d) 款行使其權力，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 3 級罰款及監禁 6 個月。

(3) 任何人沒有遵從執法人員根據第 (1)(c) 款提出的要求，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 3 級罰款。

28. 提供虛假資料等

(1) 如任何人 —

- (a) 出示該人明知在要項上屬虛假或具誤導性的文件，或提供該人明知在要項上屬虛假或具誤導性的資料；或
- (b) 出示該人理應知道在要項上屬虛假或具誤導性的文件，或提供該人理應知道在要項上屬虛假或具誤導性的資料，

充作遵從根據第 15 條施加的規定或第 27 條提出的要求，即屬犯罪。

(2) 任何人犯第 (1)(a) 或 (b) 款所訂罪行，一經定罪，可處第 3 級罰款及監禁 6 個月。

29. 上訴

(1) 任何人如因以下任何決定而感到受屈，可針對該決定，向行政上訴委員會提出上訴 —

- (a) 處長或獲授權人拒絕根據第 16 條發出保險證書的決定；
 - (b) 處長或獲授權人根據第 16 條施加任何條件的決定；
 - (c) 處長或獲授權人根據第 17 條取消某保險證書的決定；
 - (d) 處長拒絕根據第 23 條授予豁免的決定；
 - (e) 處長根據第 23 條施加任何條件的決定。
- (2) 根據第(1)款提出的上訴，並不使上訴所針對的決定暫緩生效。

30. 通知等的送達

在以下情況下，根據本條例須予或准予送達或送交(不論如何描述)的通知或其他文件(不論如何描述)，須視為已妥為送達或送交 —

- (a) 就處長而言，將該通知或文件 —
 - (i) 註明處長為收件人，並送交至處長的主要辦事處；或
 - (ii) 以註明處長為收件人的掛號郵件，按處長的主要辦事處寄交處長；
- (b) 就個人而言，將該通知或文件 —
 - (i) 註明該人為收件人，並以面交方式交付該人；或
 - (ii) 以註明該人為收件人的掛號郵件，按該人最後為人所知的地址寄交該人；
- (c) 就《公司條例》(第 32 章)第 2(1)條所界定的公司而言，將該通知或文件 —
 - (i) 註明該公司為收件人，並以專人交付該公司的任何人員；或
 - (ii) 留在或郵寄往該條例所指的該公司的註冊辦事處；

- (d) 就不屬(c)段描述的公司的法人團體而言，將該通知或文件 —
 - (i) 註明該團體為收件人，並送交至該團體在香港營辦業務的任何地方，並將之交予顯然關涉管理該團體的人或顯然受僱於該團體的人；或
 - (ii) 以註明該團體為收件人的掛號郵件，按該團體最後為人所知的地址寄交該團體；或
- (e) 就合夥而言，將該通知或文件 —
 - (i) 註明該合夥為收件人，並送交至該合夥在香港營辦業務的任何地方，並將之交予顯然關涉管理該合夥的人或顯然受僱於該合夥的人；或
 - (ii) 以註明該合夥為收件人的掛號郵件，按該合夥最後為人所知的地址寄交該合夥。

31. 保留提起追索補償訴訟的權利

根據本條例招致法律責任的人可就該責任向他人申索或強制執行申索的權利，並不受本條例影響。

32. 法人團體所犯的罪行

如本條例所訂罪行由法人團體所犯，並已證明該罪行是 —

- (a) 在該法人團體的董事、經理、秘書或其他職位相若人員，或其用意是以上述身分行事的人同意或默許下犯的；或
- (b) 由於該法人團體的董事、經理、秘書或其他職位相若人員，或其用意是以上述身分行事的人的疏忽所致，

該董事、經理、秘書、人員或該人及該法人團體同屬犯該罪行，並均可因而被檢控及受罰。

33. 訂立規例的權力

財政司司長可藉規例訂明向處長申請由處長發出的保險證書時須繳付的費用。

第 6 部

相應及相關修訂

《高等法院條例》

34. 原訟法庭的海事司法管轄權

- (1) 《高等法院條例》(第 4 章)第 12A(3)條現予修訂 —
 - (a) 在(a)(vi)段中，廢除“或”；
 - (b) 在(a)(vii)段中，在末處加入“或”；
 - (c) 在(a)段中，加入 —

“(viii)《燃油污染(法律責任及補償)條例》(2009 年第 號)；”；
 - (d) 在(c)(v)段中，廢除“或”；
 - (e) 在(c)(vi)段中，廢除句號而代以“；或”；
 - (f) 在(c)段中，加入 —

“(vii)《燃油污染(法律責任及補償)條例》(2009 年第 號)。”。
- (2) 第 12A(5)條現予修訂 —
 - (a) 在(a)段中，廢除末處的“及”；
 - (b) 在(b)段中，廢除句號而代以“；及”；
 - (c) 加入 —

“(c) 就根據《燃油污染(法律責任及補償)條例》(2009 年第 號)第 5 條招致的法律責任而提出的任何申索。”。
- (3) 第 12A(8)條現予修訂 —
 - (a) 在(f)段中，廢除“或”；

(b) 在(g)段中，廢除句號而代以“；或”；

(c) 加入 —

“(h) 《燃油污染(法律責任及補償)條例》(2009 年第 號)。”。

《高等法院規則》

35. 適用範圍及釋義

《高等法院規則》(第 4 章，附屬法例 A)第 75 號命令第 1(2)條規則現予修訂，在“局限法律責任的訴訟”的定義中 —

(a) 廢除“或《商船》”而代以“、《商船》”；

(b) 在“(第 414 章)”之後加入“、《商船(限制船東責任)條例》(第 434 章)或《燃油污染(法律責任及補償)條例》(2009 年第 號)”。

36. 在本司法管轄權範圍外送達令狀

第 75 號命令第 4(1)條規則現予修訂，在“或 25 條”之後加入“或《燃油污染(法律責任及補償)條例》(2009 年第 號)第 5 條”。

37. 扣押令

第 75 號命令第 5(8)條規則現予修訂 —

(a) 在(c)段中，廢除末處的“及”；

(b) 在(e)段中，廢除句號而代以“；及”；

(c) 加入 —

“(f) 在就根據《燃油污染(法律責任及補償)條例》(2009 年第 號)第 5 條招致的法律責任而提出的申索中，必須述明據以確立並無因該條例第 18(2)條而阻止法庭受理有關訴訟一事的事實。”。

《外地判決(限制承認及強制執行)條例》

38. 違反爭議和解協議的外地判決

《外地判決(限制承認及強制執行)條例》(第 46 章)第 3(4)條現予修訂 —

- (a) 在(a)段中，廢除“或”；
- (b) 在(b)段中，廢除句號而代以“；或”；
- (c) 加入 —
 “(c) 《燃油污染(法律責任及補償)條例》(2009 年第 號)第 21 條。”。

《油污處理(土地使用及徵用)條例》

39. 取代條文

《油污處理(土地使用及徵用)條例》(第 247 章)第 10 條現予廢除，代以 —

“10. 承擔清理行動費用的法律責任

(1) 凡船隻於香港水域內排放或逸漏油類，而政府為達致指明目的，就該項排放或逸漏根據本條例採取任何措施，或按其他規定合理地採取任何措施，該船隻的擁有人須為所有該等措施的費用(包括根據第 III 部合理支付的任何補償款額)，向政府負上法律責任。

(2) 凡任何裝置或容器(不論該裝置或容器是在土地上、水中或水上)於香港水域內排放或逸漏油類，而政府為達致指明目的，就該項排放或逸漏根據本條例採取任何措施，或按其他規定合理地採取任何措施，該裝置或容器的擁有人須為所有該等措施的費用(包括根據第 III 部合理支付的任何補償款額)，向政府負上法律責任。

(3) 在政府為追討第(1)或(2)款所提述的任何費用而進行的法律程序中，除非相反證明成立，否則看來是由庫務署署長簽署的證明書，即為所招致費用的款額的證明。

(4) 第(1)款不適用於 —

(a) 《商船(油類污染的法律責任及補償)條例》
(第 414 章)第 6 條適用的油類的排出或逸出；
或

(b) 《燃油污染(法律責任及補償)條例》(2009 年
第 號)第 5 條適用的油類的排放或逸漏。

(5) 第(2)款不適用於屬船隻或船隻部分的任何裝置或容器。

(6) 在本條中，“擁有人”(owner)就某船隻而言 —

(a) 如該船隻由某國家擁有，並由在該國家註冊為該船隻的營運人的人營運，指該人；及

(b) 在任何其他情況下，指註冊為該船隻的擁有人的人，如無人註冊為該船隻的擁有人，則指擁有該船隻的人。

(7) 在本條中，凡提述由某國家擁有的船隻，即包括 —

(a) 由某國家的政府擁有的船隻；及

(b) 由某國家內的任何地區政府擁有的船隻。”。

《行政上訴委員會條例》

40. 修訂附表

《行政上訴委員會條例》(第 442 章)的附表現予修訂，加入 —

“68. 《燃油污染(法律責任及補償)條例》 (2009 年第 號)	(a) 海事處處長或根據第 25(1)條獲授權的人拒絕根據第 16 條發出保
---------------------------------------	--

險證書的決定。

- (b) 海事處處長或根據第 25(1)條獲授權的人根據第 16 條施加任何條件的決定。
- (c) 海事處處長或根據第 25(1)條獲授權的人根據第 17 條取消某保險證書的決定。
- (d) 海事處處長拒絕根據第 23 條授予豁免的決定。
- (e) 海事處處長根據第 23 條施加任何條件的決定。”。

摘要說明

本條例草案的主要目的，是實施於 2001 年 3 月 23 日在倫敦簽訂的《2001 年國際燃油污染損害民事責任公約》（“《公約》”）。

2. 第 1 部(草案第 1 至 3 條)為導言。
3. 草案第 1 條訂定本條例草案制定後的簡稱及生效日期。草案第 2(1)條界定本條例草案內使用的若干詞語，如“污染損害”、“保險證書”、“船東”、“船舶”、“執法人員”及“燃油”。草案第 3 條訂定本條例草案制定後的適用範圍。
4. 第 2 部(草案第 4 至 11 條)處理船舶船東就以下損害的法律責任：因該船舶排放或逸漏燃油所引致的損害；及一旦該船舶排放或逸漏燃油便可能會引致的污染所造成的損害的重大和迫切的威脅，所引致的損害。
5. 草案第 4 條訂定第 2 部的適用範圍。草案第 5 條就在香港及《公約》對之有效的任何其他地方造成的污染損害，向船舶船東施加法律責

任。草案第 6 條訂定如某船舶有超過一名船東，該船舶每一名船東的法律責任。該條亦訂定如有涉及多於一艘船舶時，該 2 艘或多於 2 艘船舶的船東的法律責任。

6. 草案第 7 條訂定船舶船東的法律責任的豁免。草案第 8 條訂定船舶船東根據《商船(限制船東責任)條例》(第 434 章)第 III 部就污染損害限制本身的法律責任的權利。草案第 9 條處理除船舶船東以外的人的法律責任。草案第 10 條處理第三者針對就向船舶提供保險或其他保證的人提起任何法律程序的權利。

7. 第 3 部(草案第 12 至 17 條)訂定強制就污染損害的法律責任投保。

8. 草案第 12 條訂定第 3 部適用於總噸位超過 1 000 噸的船舶，但不適用於僅在內河航限內作業的本地船隻。“本地船隻”一詞的涵義界定為與《商船(本地船隻)條例》(第 548 章)第 2 條中該詞的涵義相同；而“內河航限”一詞的涵義界定為與《船舶及港口管制條例》(第 313 章)第 2 條中該詞的涵義相同。

9. 草案第 13(1)條禁止第 3 部適用的船舶，在沒有保險證書或該條所界定的指明證書的情況下，進入或離開香港水域。

10. 草案第 14(1)條向第 3 部適用的船舶(在香港註冊的船舶除外)的船長，施加於該船舶在香港水域內的任何時間，在該船舶上均存放正就該船舶有效的保險證書或指明證書的責任。草案第 14(2)條向在香港註冊的船舶的船長，施加於任何時間在該船舶上均存放正就該船舶有效的保險證書或指明證書的責任。草案第 14(3)條向第 3 部適用的船舶的船長，施加於該船舶在香港水域內時，向執法人員出示有關保險證書或指明證書以供查閱的責任。草案第 14(4)條向在香港註冊的船舶的船長，施加於該船舶在某其他《燃油公約》適用地的水域內時，向獲該地為查閱保險證書或指明證書的目的而妥為授權的人，出示該保險證書或指明證書以供查閱的責任。

11. 草案第 15 條訂定保險證書的申請。草案第 16 條賦權海事處處長及獲處長授權的人發出保險證書。草案第 17 條訂定取消和交出由海事處處長或任何獲處長授權的人發出的保險證書。

12. 第 4 部(草案第 18 至 22 條)關乎香港法院就強制執行申索及在香港強制執行其他地方的法院的判決的司法管轄權。

13. 第 5 部(草案第 23 至 33 條)就雜項事宜訂定條文。例如草案第 23 條賦權海事處處長授予豁免，使其不受草案第 13 或 14 條所規限。草案第 25 條賦權海事處處長為施行本條例草案，授權任何公職人員以外的人為獲授權人。草案第 26 條賦權海事處處長委任任何海事處人員為執法人員。草案第 27 條訂定執法人員的權力。草案第 28 條訂定提供虛假資料的罪行。草案第 29 條就針對海事處處長或任何獲處長授權的人的決定提出的上訴，訂定條文。草案第 30 條就根據本條例草案須予或准予送達或送交的通知或其他文件的送達，訂定條文。草案第 33 條賦予財政司司長訂立規例的權力，以訂明向海事處處長申請由處長發出的保險證書時須繳付的費用。

14. 第 6 部(草案第 34 至 40 條)處理有關以下本地法例的相應及相關修訂 —

- (a) 《高等法院條例》(第 4 章)(草案第 34 條)；
- (b) 《高等法院規則》(第 4 章，附屬法例 A)(草案第 35 至 37 條)；
- (c) 《外地判決(限制承認及強制執行)條例》(第 46 章)(草案第 38 條)；
- (d) 《油污處理(土地使用及徵用)條例》(第 247 章)(草案第 39 條)；及
- (e) 《行政上訴委員會條例》(第 442 章)(草案第 40 條)。

2001 年国际燃油污染损害民事责任公约

本公约各当事国，

忆及《1982 年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第 194 条规定，各国应采取所有必要措施防止、减少和控制海洋环境污染，

还忆及该公约第 235 条规定，为确保对海洋环境污染所致所有损害作出迅速和适当的赔偿，各国应进行合作，进一步制定有关国际法律规则，

注意到《1992 年国际油污损害民事责任公约》和《1992 年设立国际油污损害赔偿基金国际公约》，在确保因船舶海上散装运输的油类的逸出或排放而蒙受污染损害的人员获得赔偿方面的成功，

还注意到通过了《1996 年国际海上运输有害有毒物质损害的责任和赔偿公约》，以便对海上运输有害有毒物质事故造成的损害提供适当、迅速和有效赔偿，

认识到确立与该责任程度的适当限制相关的对各种形式油污的严格责任的重要性，

考虑到补充措施对于确保对因船舶燃油的逸出或排放而造成的污染损害作出适当和有效的赔偿支付是必要的，

期望通过在此类事件中确定责任问题和提供适当赔偿的统一国际规则和程序，

兹协议如下：

第 1 条

定 义

就本公约而言：

- 1 “船舶”系指无论何种类型的任何海船和海上航行器。
- 2 “人员”系指任何个人或合伙人或任何公共或私人机构，无论是否系法人，包括国家或其任何构成部分。

- 3 “船舶所有人”系指船舶的所有人，包括船舶的登记所有人、光船承租人、管理人和经营人在内。
- 4 “登记所有人”系指登记为船舶的所有人的一个或多个人员，或在没有登记时，拥有船舶的一个或多个人员。然而，当船舶为国家所有并由在该国登记为该船经营人的公司营运时，“登记所有人”应系指此种公司。
- 5 “燃油”系指用于或拟用于船舶运行或推进的包括润滑油在内的任何烃类矿物油，以及此类油的任何残余物。
- 6 “《民事责任公约》”系指经修正的《1992 年国际油污损害民事责任公约》。
- 7 “预防措施”系指事故发生后任何人员采取的防止或尽量减少污染损害的任何合理措施。
- 8 “事故”系指具有同一起源的、造成污染损害或造成引起此种损害的严重和紧迫威胁的一起事件或一系列事件。
- 9 “污染损害”系指：
- (a) 由任何地点发生的船舶燃油逸出或排放造成的污染所致的船外损失或损害，但不包括此种损害的利润损失在内的环境损害赔偿，应限于实际采取或将要采取的合理恢复措施的费用；和
 - (b) 预防措施的费用和由预防措施造成的进一步损失或损害。
- 10 “船舶登记国”对登记船舶，系指该船的登记国家；对未登记船舶，系指该船有权悬挂其国旗的国家。
- 11 “总吨位”系指按照《1969 年国际船舶吨位丈量公约》附件 1 中所载吨位丈量规则计算的总吨位。
- 12 “本组织”系指国际海事组织。
- 13 “秘书长”系指本组织秘书长。

第 2 条

适用范围

本公约应仅适用于：

- (a) 下列区域内造成的污染损害：

- (i) 当事国的领土，包括领海，和
 - (ii) 当事国按照国际法确定的专属经济区，或者，如当事国未确定此种区域，由该国按照国际法确定的在该国领海外并与其毗邻的、从其领海宽度测量基线起算不超过 200 浬的一个区域；
- (b) 无论何处采取的防止或尽量减少此种损害的预防措施。

第 3 条

船舶所有人的责任

- 1 除第 3 和 4 款所规定者外，事故发生时的船舶所有人应对由船上或源自船舶的任何燃油造成的污染损害负责，但如某一事故系由具有同一起源的系列事件构成，则该责任应由此系列事件的首次事件发生时的船舶所有人承担。
- 2 如按第 1 款由多人负责，则应为连带责任。
- 3 如船舶所有人作出如下证明，则该船舶所有人不应承担污染损害责任：
 - (a) 损害系由战争、敌对、内战、暴乱行为或异常、不可避免和不可抗拒性质的自然现象所引起；或
 - (b) 损害完全系由第三方故意造成损害的行为或不作为所引起；或
 - (c) 损害完全系由负责维护灯标或其它助航仪器的任何政府或其它当局在履行该职责时的疏忽或其它错误行为所引起。
- 4 如船舶所有人证明，污染损害全部或部分系由蒙受损害的人员故意造成损害的行为或不作为或该人员的疏忽所引起，则船舶所有人可被全部或部分免除对该人员的责任。
- 5 除非按照本公约，否则不得向船舶所有人提出任何污染损害赔偿。
- 6 本公约中的任何规定均不应损害独立于本公约的船舶所有人的任何追索权。

第 4 条

排除规定

- 1 本公约不应适用于《民事责任公约》中规定的污染损害，无论根据该公

约是否应对其作出赔偿。

2 除第 3 款规定者外，本公约的规定不应适用于军舰、海军辅助船或由国家拥有或经营、在其时仅用于政府非商业服务的其它船舶。

3 当事国可决定将本公约应用于第 2 款中所述的军舰或其它船舶；在此种情况下，它应将此事通知秘书长，说明此种应用的限制性规定。

4 对于当事国拥有并用于商业目的的船舶，每一国家均应接受在第 9 条规定的管辖权内的诉讼，并应放弃其以主权国地位为基础的所有辩护。

第 5 条

涉及两艘或更多船舶的事故

当发生涉及两艘或更多船舶的事故并引起污染损害时，所有有关船舶的船舶所有人，除根据第 3 条被免除者外，应对不能合理分开的所有此种损害负连带责任。

第 6 条

责任限制

本公约中的任何规定均不应影响船舶所有人或提供保险或其它经济担保的一个或多个人员，根据诸如经修正的《1976 年海事索赔责任限制公约》等任何适用的国家或国际体系，限制责任的权利。

第 7 条

强制保险或经济担保

1 在当事国登记的总吨位大于 1000 吨的船舶的登记所有人，需要保持保险或诸如银行或类似金融机构的担保等其它经济担保，以支付登记所有人的污染损害责任，其金额等于适用的国家或国际限制体系规定的责任限额，但在所有情况下均不应超过按照经修正的《1976 年海事索赔责任限制公约》计算的金额。

2 在当事国有关当局确定已履行第 1 款的规定后，应向每一船舶颁发一份证书，证明按照本公约的规定，保险或其它经济担保有效。对于在当事国登记的船舶，此种证书应由船舶登记国的有关当局颁发或认证；对于不在当事国登记的船舶，它可由任何当事国的有关当局颁发或认证。该证书应采取本公约附件中所列范本的格式，并应载有下列细目：

- (a) 船名、识别号或字符和登记港；
 - (b) 登记所有人的姓名和主要营业地；
 - (c) 海事组织船舶识别号；
 - (d) 担保类型和期限；
 - (e) 保险人或提供担保的其它人员的姓名和主要营业地，以及如适当时，确立保险或担保的营业地；
 - (f) 证明的有效期。它不应长于保险或其它担保的有效期。
- 3 (a) 当事国可授权其承认的机构或组织颁发第 2 款中所述的证书。此种机构或组织应将每一证书的颁发通知该国。在所有情况下，该当事国均应完全保证如此颁发的证书的完整性和准确性，并应承诺确保作出履行该义务的必要安排。
- (b) 当事国应将下列事项通知秘书长：
- (i) 其承认的机构或组织的具体责任和授权条件；
 - (ii) 此种授权的撤销；和
 - (iii) 此种授权或撤销此种授权的生效日期。
- 授权不应在向秘书长发出此种通知的日期前三个月生效。
- (d) 按本款授权颁发证书的机构或组织应至少有权撤销未保持颁证条件的证书。在所有情况下，该机构或组织均应向代其颁发证书的国家报告此种撤销。
- 4 证书应以发证国的一种或多种官方语文写成。如所用语文不是英文、法文或西班牙文，则条文应包括其中一种语文的译文；如该国如此决定，则可略去其本国的官方语文。
- 5 证书应携带于船上，副本应由保管船舶登记记录的当局保存，或者，如果船舶未在当事国登记，则由发证或认证当局保存。
- 6 保险或其它经济担保，如果会因除根据本条第 2 款所发证书中规定的保险或担保有效期期满之外的其它原因在向本条第 5 款所述当局发出终止通知之日起算三个月之前失效，则应不符合本条的要求，除非在上述期限内向这些当局交出了该证书或颁发了新证书。前述规定应同样适用于引起保险或担

保不再符合本条要求的任何修改。

7 船舶登记国应以本条规定为准，确定证书的颁发条件和有效性。

8 本公约中的任何规定均不得解释为不准当事国依赖从其它国家或本组织或其它国际组织获得的有关本公约范围内的保险或经济担保提供者的财务状况的信息。在此种情况下，依赖此种信息的当事国未被解除第 2 款规定的发证国责任。

9 就本公约而言，经当事国授权颁发或认证的证书，应被其它当事国接受，并应被其它当事国视为与由其颁发或认证的证书具有同等效力，即使系对不在当事国登记的船舶所颁发或认证者亦然。当事国如认为保险证书中所指明的保险人或担保人在经济上不能履行本公约规定的义务，则可随时要求和发证或认证国磋商。

10 任何污染损害索赔均可直接向为登记所有人的污染损害责任提供经济担保的保险人或其它人员提出。在此种情况下，被告人可行使船舶所有人有权行使的辩护（船舶所有人的破产或结业除外），包括第 6 条规定的限制。此外，即使船舶所有人无权享受第 6 条规定的责任限制，被告人仍可将责任限制至与第 1 款要求保持的保险或其它经济担保金额相等的金额。再者，被告人还可行使污染损害系由船舶所有人的有意不端行为而引起的抗辩，但是被告人不得行使在船舶所有人向被告人提起的诉讼中被告人可能有权行使的任何其它抗辩。被告人在任何情况下均应有权要求船舶所有人参与诉讼。

11 除非根据第 2 或 14 款颁发了证书，否则当事国不得准许适用于本条的悬挂其国旗的船舶在任何时间进行营运。

12 以本条规定为准，每一当事国应根据其国家法律确保，在任何地点登记的、进入或离开其领土中的港口或抵达或离开其领海中的离岸设施的任何大于 1000 总吨位的船舶，均有金额为第 1 款规定者的有效保险或其它担保。

13 尽管有第 5 款的规定，但如颁发第 2 款所要求的证书的当事国业已通知秘书长它有以电子方式保存的、可供所有当事国存取的记录来证明该证书的存在，并能使各当事国履行第 12 款规定的义务，则当事国可通知秘书长，就第 12 款而言，船舶在进入或离开其领土中的港口或抵达或离开离岸设施时，无需在船上携带或出示第 2 款要求的证书。

14 如果当事国拥有的船舶未保持保险或其它经济担保，则本条的相关规定不应适用于此种船舶，但该船应携带其登记国有关当局颁发的证书，说明该船系由该国所拥有，并且该船的责任已按第 1 款规定的限额进行保险。此种证书应尽可能符合第 2 款所述的范本。

15 当事国可在批准、接受、核准或加入本公约时，或在此后的任何时间宣布：本条不适用于仅在第 2 (a)(i)条所述的该国的区域内营运的船舶。

第 8 条

时 限

除非在从损害发生之日起算的三年内按本公约提起诉讼，否则本公约规定的赔偿享有权应消失。然而，在任何情况下，都不得在从造成损害的事故发生之日起超过六年提起诉讼。如果事故系由系列事件构成，则该六年期限应从首次事件的日期起算。

第 9 条

管辖权

1 如事故在一个或多个当事国的领土包括领海或第 2(a)(ii)条中所述区域造成污染损害，或在此种领土包括领海或在此种区域内采取了预防措施来防止或尽量减少污染损害，则对船舶所有人、保险人或提供船舶所有人责任担保的其它人员的赔偿诉讼，可仅在任何此种当事国的法院中提起。

2 应向每一被告人发出根据第 1 款提起诉讼的合理通知。

3 每一当事国应确保其法院具有受理本公约所规定的索赔诉讼的管辖权。

第 10 条

承认和执行

1 具有第 9 条规定的管辖权的法院作出的任何判决，如在原判决地国具有执行力而无需再作一般形式的检查，应在任何当事国中得到承认，除非：

(a) 判决系以欺诈而获得；或

(b) 被告人未得到合理通知和陈述其案件的公正机会。

2 根据第 1 款得到承认的判决，在该国要求的手续一经履行，即应在每一当事国执行。这些手续不应允许对案情作重新审理。

第 11 条

取代条款

本公约应取代在本公约开放供签署之日的任何现行或开放供签署、批准

或加入的公约，但仅限于此种公约与其相冲突的范围内；然而，本条中的任何规定均不应影响此种公约规定的当事国对于非本公约当事国的国家的义务。

第 12 条

签署、批准、接受、核准和加入

- 1 本公约应自 2001 年 10 月 1 日至 2002 年 9 月 30 日在本组织总部开放供签署，并于此后继续开放供加入。
- 2 各国可以下列方式表示同意受本公约约束：
 - (a) 签署并对批准、接受或核准无保留；
 - (b) 签署而有待批准、接受或核准，随后予以批准、接受或核准；或
 - (c) 加入。
- 3 批准、接受、核准或加入，应以向秘书长交存一份相应文件的方式作出。
- 4 在本公约某一修正案对所有现有当事国生效后或在完成了该修正案对这些当事国生效所需的所有措施后交存的批准、接受、核准或加入的任何文件，应被视为适用于经该修正案修订的本公约。

第 13 条

有多个法律制度的国家

- 1 如果对本公约处理的事项一国具有适用不同法律制度的两个或更多领土单元，则它可在签署、批准、接受或加入时声明，本公约应适用于其所有领土单元，或仅适用于其中一个或多个单元，并可随时提交另一个声明对该声明加以修改。
- 2 任何此种声明均应通知秘书长，并应说明本公约适用的领土单元。
- 3 对于作出此种声明的当事国：
 - (a) 在第 1(4)条“登记所有人”的定义中，对国家的提及应解释为对此种领土单元的提及；
 - (b) 对船舶登记国的提及，和就强制性保险证书而言，对发证或认证国的提及，应解释为分别系指船舶登记的领土单元及发证和认证的领土单元；

- (c) 在本公约中对国家法律要求的提及, 应解释为对有关领土单元的法律要求的提及; 和
- (d) 在第 9 和 10 条中对法院和对必须在各个当事国中得到承认的判决的提及, 应解释为分别系指有关领土单元的法院和必须在有关领土单元中得到承认的判决。

第 14 条

生 效

- 1 本公约应在包括各有累计总吨位不少于一百万的五个国家在内的十八个国家签署了公约并对批准、接受或核准无保留之日或向秘书长交存了批准、接受、核准或加入文件之日后一年生效。
- 2 对于在达到第 1 款中的生效条件后批准、接受、核准或加入的任何国家, 本公约应在此种国家交存相应文件之日后三个月生效。

第 15 条

退 出

- 1 任何当事国可在本公约对该国生效之日后随时退出本公约。
- 2 退出应以向秘书长交存文件的方式作出。
- 3 退出应在向秘书长交存退出文件后一年或退出文件可能规定的更长期限生效。

第 16 条

修订或修正

- 1 本组织可召开修订或修正本公约的会议。
- 2 本组织应在不少于三分之一的当事国提出要求后, 召开修订或修正本公约的当事国会议。

第 17 条

保存人

- 1 本公约应交由秘书长保存。

2 秘书长应：

- (a) 将下列事项通知签署或加入本公约的所有国家：
 - (i) 每一新的签署或文件交存及其日期；
 - (ii) 本公约的生效日期；
 - (iii) 退出本公约的任何文件的交存及交存日期和退出生效日期；
和
 - (iv) 根据本公约作出的其它声明和通知。
- (b) 将本公约的核证无误副本发送所有签署国和加入本公约的所有国家。

第 18 条

发送联合国

本公约一经生效，秘书长即应按《联合国宪章》第 102 条将其文本发送联合国秘书处，以供登记和公布。

第 19 条

语 文

本公约正本一份，用阿拉伯文、中文、英文、法文、俄文和西班牙文写成，每一文本具有同等效力。

二〇〇一年三月二十三日订于伦敦。

下列具名者，均经各自政府授权，特签署本公约，以昭信守。

附 件

燃油污染损害民事责任的保险或其它经济担保证书

按《2001 年国际燃油污染损害民事责任公约》第 7 条规定颁发

船 名	识别号或字符	海事组织船舶 识别号	登记港	登记所有人的姓名和主要营 业地的完整地址

兹证明上述具名的船舶具有符合《2001 年国际燃油污染损害民事责任公约》第 7 条要求的有效保险单或其它经济担保。

担保类型.....

担保期限.....

保险人和 / 或担保人名和地址

姓名.....

地址.....

.....

本证书有效至.....

由.....

(国家全称)

.....政府颁发或认证

或 者

当事国使用第 7 (3) 条时, 应使用下列条文

本证书系经.....(国家全称)政府授权, 由.....(机构或组织名称)颁发

颁发地点..... 颁发日期.....

(地点)

(日期)

.....
(发证或认证官员的签字和职务)

说明：

1. 如需要，国家名称可包括对发证地国主管公共当局的提及。
2. 如担保总额系多个来源提供，则应指明每一来源的金额。
3. 如担保系由几种形式提供，则应对其一一列举。
4. “担保期限”栏必须注明此种担保的生效日期。
5. 保险人和 / 或担保人“地址”栏必须指明保险人和 / 或担保人的主要营业地。如适当，应指明作出保险或其它担保的营业地。